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流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6年北流市21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北流市21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达武规划建筑设计院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6年北流市21个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铜州农振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093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35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达武规划建筑设计院 广西铜州农振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